

國立陽明交通、清華大學梅竹賽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2年12月21日修定

- 1、宗旨：制訂及修改梅竹規章，仲裁梅竹賽爭議，促使梅竹賽順利進行。
- 2、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某某年梅竹賽諮詢委員會」。
- 3、組織：
 1. 由雙方學務長及兩校各五位在校同學組成，當屆主辦學校學務長擔任會議主席。
 2. 當屆登錄梅竹賽之選手、籌備委員、校內後援工作單位、火力班、啦啦隊成員不得兼任諮詢委員。
 3. 當屆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會長、清華大學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(若有違反第三條第二款之情形，則取消當然委員資格)，其餘諮詢委員須經由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會長、清華大學學生會會長分別提名，並各自經由兩校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。
 4. 適逢處理單項停賽提案之臨時諮詢會應依國立清華、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第10條，請求兩校代表隊各提名至多一名學生代表，參與討論並表決該項提案。
 5. 諮詢會得設秘書處，委任兩校梅竹承辦人員襄助處理梅竹相關事務。
 6. 除兩校學生會會長，諮詢委員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兩屆。
 7. 若當屆梅竹賽任一正式項目停賽，則自停賽公告日起，該屆諮詢委員會即刻解散；除兩校學生會會長，其餘諮詢委員不得再擔任諮詢會委員。諮詢會解散後，由第三條第三款之方式產生新任諮詢委員。
- 4、職責：
 1. 制定及修改梅竹賽規章。
 2. 解釋梅竹賽規章。
 3. 梅竹賽爭議之仲裁。
 4. 負責所有會議籌備及紀錄事項。
 5. 公開任意型式之會議紀錄，含錄音檔及決議條文，並轉交兩校學生會留存保管。
- 5、常會：
 1. 賽前諮詢會：應於梅竹賽前召開，審理當屆籌備委員會之預算。
 2. 賽後諮詢會：應於梅竹賽後召開，審理當屆籌備委員會之決算，並決定次屆梅竹賽舉辦日期。
- 6、臨時諮詢會
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主辦校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諮詢會：
 1. 由兩校學生會會長咨請召開。
 2. 由籌備委員會提案咨請召開。
 3. 由三名諮詢委員(含)以上提請召開。
- 7、議案之提案方式：
 1. 由任一諮詢委員提出提案。
 2. 由兩校籌委會共同提出提案。

3. 提案應於開會五日前提出為原則。
4. 全面停賽之提案依國立清華、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第10條第二項提出。

8、議案之表決：

1. 梅竹賽規章之修訂及全面停賽需三分之二以上(含)諮詢委員同意始得通過。
2. (1)除第一項之議案，其餘主動議表決項目皆為相對多數決，若票數相同則需進行第二輪討論，並以不記名投票表決；若票數再度相同則主席應裁定該案擱置，並於十五日內重新召開諮詢會。重新召開之諮詢會應邀請兩校所有正式賽項目的隊伍教練各一名，排除諮詢委員並由教練進行共識決；若教練無共識則進行不記名表決，主席應按此表決結果進行裁定。若各隊伍教練表決結果為平票，則該年度梅竹賽全面停賽。
(2)依此條文全面停賽不受《國立清華、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》第十條第二項之條件限制。
3. 單項停賽之表決依國立清華、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實施辦法第10條第一項進行。
4. 兩校學務長不參與表決。
5. 諒議委員得要求主席以不記名投票表決議案。

9、諮詢委員得邀請下列人員列席會議：

1. 梅竹賽籌備委員會成員
2. 梅竹代表隊學生代表
3. 經諮詢委員表決通過之相關人員

十、本辦法之修訂，須經諮詢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同意始得通過。

附註：梅竹賽規章係指梅竹賽實施辦法、諮詢委員會組織簡則、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梅竹賽選手資格審查要點。